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鄭寶珊  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cheng\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708\_0715海報.pdf、0708\_0715課表.pdf (115QA01362\_1\_04102913759.pdf、  
115QA01362\_2\_04102913759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115年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3日至7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6日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1311教室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2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18日至6月18日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  
(一)對象：具教師證之中等以下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


(二)錄取優先順位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中等學校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小學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【5566951】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教師證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在職證明等3份文件掃描檔寄至本案信箱cheng\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註明「0708~0715研習報名—【姓名】」。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通知將於6月23日以E-mail通知。
- (三)本課程為實體課程，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- (四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方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